

Foreign Constitution

外国宪法

孙大雄
主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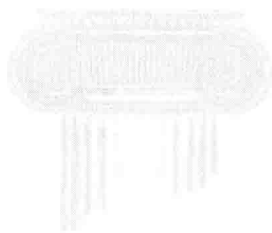
外國文法

（附註）

Foreign Constitution

外国宪法

孙大雄
主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外国宪法 / 孙大雄主编.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4. 8

ISBN 978 - 7 - 5130 - 2908 - 7

I. ①外… II. ①孙… III. ①宪法 - 国外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D9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88815 号

责任编辑: 彭小华

责任校对: 韩秀天

特约编辑: 张凤丽

责任出版: 刘译文

外国宪法

Wai Guo Xian Fa

孙大雄 主编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责编电话: 010 - 82000860 转 8115

发行电话: 010 - 82000860 转 8101/8102

印 刷: 北京市凯鑫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960mm 1/16

版 次: 2014 年 8 月第 1 版

字 数: 277 千字

ISBN 978 - 7 - 5130 - 2908 - 7

网 址: <http://www.ipph.cn>

邮 编: 100088

责编邮箱: pengxiaohua@cnipr.com

传 真: 010 - 82005070/82000893

经 销: 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 14.25

印 次: 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8.00 元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英国宪法	(1)
第一节 英国宪法的历史发展	(1)
第二节 英国宪法的基本原则	(11)
第三节 英王制度	(14)
第四节 英国议会	(22)
第五节 英国内阁	(28)
第六节 英国司法体制	(31)
第七节 公民基本权利	(38)
第二章 美国宪法	(43)
第一节 美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43)
第二节 美国宪法的原则	(53)
第三节 国会	(62)
第四节 总统	(64)
第五节 联邦法院	(67)
第六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	(71)
第三章 法国宪法	(79)
第一节 法国大革命时期的宪法	(79)
第二节 第四共和国宪法和第五共和国宪法	(83)
第三节 第五共和国宪法确立的宪政制度	(87)
第四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	(98)
第四章 德国宪法	(104)
第一节 德国宪法的历史发展	(104)
第二节 德国宪法的基本原则	(110)
第三节 联邦议会	(115)
第四节 联邦行政机关	(127)
第五节 联邦司法体制	(131)
第六节 联邦宪法法院	(135)
第七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	(138)
第五章 日本宪法	(146)
第一节 日本宪法的历史发展	(146)

第二节	日本国宪法的基本原则·····	(152)
第三节	天皇·····	(153)
第四节	国会·····	(156)
第五节	内阁·····	(159)
第六节	司法机关·····	(162)
第七节	违宪审查制度·····	(163)
第八节	基本人权·····	(166)
第六章	俄罗斯联邦宪法 ·····	(172)
第一节	宪法的历史发展·····	(172)
第二节	总统·····	(181)
第三节	议会·····	(186)
第四节	政府·····	(196)
第五节	法院·····	(202)
第六节	宪法法院·····	(207)
第七节	人和公民的权利与自由·····	(214)
参考文献	·····	(221)
后记	·····	(224)

第一章 英国宪法

英国是世界上最早发生资产阶级革命的国家，也是最早制定资本主义类型的宪法性法律的国家。英国宪法虽然已有 300 余年的历史，但至今未制定一部成文法典的宪法。我们今天所说的英国宪法，是指英国资产阶级革命以来的 300 多年间，英国制定出的一系列成文的宪法性法律文件，以及在实践中形成的不成文的若干宪法惯例，英国宪法所确立的具有英国特色的英王制度、议会制度、内阁制度、司法制度，反映了其持续不断的宪政改革所取得的成果。英国在历史进程中积淀下来的宪政原则，包括议会主权原则、责任内阁制原则、分权原则、法治原则等，对其他国家的宪法理论和宪政实践产生了持久而深远的影响。

第一节 英国宪法的历史发展

与世界上绝大多数宪政国家相比，英国没有一部统一的成文宪法典。正如麦基文所言，“英格兰，也许是现代欧洲国家中最具宪法精神的国家，但却是唯一没有将其宪法诉诸正式文件的国家”。^① 这种情形反而构成了英国宪法与世界上其他国家宪法最大的不同，是英国宪法的最大特色。至于为什么没有成文宪法，麦基文解释，“对专断统治的限制已经深植于民族传统之中，以至于英格兰并不存在对国民幸福的严重威胁，从而他们根本就没有必要采用正式法典”。^② 但这一特色并不能否认英国是有宪法的，只不过英国宪法有其独特的表现形式。一般而言，英国宪法的渊源除不同历史时期的成文法外，还包括判例法、司法解释、宪法惯例及宪法的权威著作等。

一、英国宪法的产生

英国被冠以“宪政母国”之称谓，即英国是世界历史上最先实行宪政的国家。以现代宪政观念观之，宪政的前提是成文宪法，但有成文宪法却不一定就是宪政。以英国的实际情况观之，无成文宪法也不一定意味着无宪政。所以，我们对英国宪政的考察不能局促于成文宪法的狭隘眼光，而应该以更开阔的视野去观察。

单就英国宪法的产生时间而言，学界历来有两种观点。英国及西方国家部分

① [英] 麦基文：《宪政古今》，翟小波译，贵州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1 页。

② 同上。

法学家认为英国宪法应追溯到 13 世纪。理由是 1215 年颁布的《大宪章》（又称《自由大宪章》）被公认为英国宪法最早的渊源，《大宪章》的颁布标志着英国宪法的产生。^① 另一种观点认为，英国宪法产生于资产阶级革命取得胜利后的 17 世纪，因为《大宪章》是在封建时代制定的，反映封建主阶级的意志，保护封建主阶级利益，而资本主义性质的宪法只能在资产阶级夺取政权后，由掌握国家政权的资产阶级制定，是资产阶级意志的反映和保护资产阶级利益的产物。^② 一般而言，“我国出版的有关论著及教科书大多数持后一种观点，认为 1688 年‘光荣革命’和 1689 年《权利法案》标志着英国宪法的产生，其主要理论依据是宪法的产生须以近代市民社会的形成和资产阶级的政治崛起为历史前提”。^③

鉴于《大宪章》在英国宪法中的特殊地位，我们有必要对《大宪章》的制定背景和主要内容进行介绍。

（一）1215 年《大宪章》

《大宪章》的制定有其复杂的内部外部环境。英王约翰继承王位后肆意践踏封建契约关系，进一步激化了与贵族的矛盾，而且随着英法之间战争的爆发，英王约翰为筹措军费，又滥用封建领主的权利继续对贵族进行横征暴敛，但对法战争最终以失败告终。在贵族们看来，约翰不仅是一个任意践踏封臣权利的“暴虐领主”，而且是一个没有尽到领主责任的“失职领主”。贵族们忍无可忍，终于联合发动了武装起义。^④ 1215 年 6 月 15 日，贵族代表向英王呈递了一份文件，迫于贵族、骑士和市民压力，国王签署了这份文件，即著名的《大宪章》。^⑤

《大宪章》由序言和 63 条条文组成，涉及问题颇多，主要是重申王国贵族的封建权利和防止侵夺这些权利，并对国王的权力进行了一定的限制。主要内容有^⑥：

第一，教会的自由和权利不受侵犯（第 1 条）；

第二，宣布了国王不可擅自征税的原则，强调除传统捐税供赋外，任何赋税的征收都必须得到“全国人民的一致同意”；

第三，应承认伦敦及其他城市拥有自由和习惯之权（第 13 条）；

第四，赋予国民一定的权利，其中较为重要的有被协商权、享有人身自由的

① 何勤华主编：《英国法律发达史》，法律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73 页。

② 赵宝云主编：《西方五国宪法通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135 ~ 137 页。

③ 程汉大：“《大宪章》与英国宪法的起源”，载《南京大学法律评论》2002 年秋季号。

④ 同上。

⑤ 何勤华、张海斌主编：《西方宪法史》，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312 页。

⑥ 同上。

权利、监督国王与反抗政府暴政的权利等。

《大宪章》第61条规定：“为保证《自由大宪章》的实行，应成立一个有25名男爵组成的常设委员会监督国王和大臣的行为。”此条首次提出建立专门委员会以行使对王国政府的监督权，表明英国贵族希望借助一种常设机构，采用和平的而非公开叛变的方式获取政治上的成功，这对英国日后的政治生活有很大影响。^①

一般认为1215年《大宪章》的签订是英国法律发展和政治发展的一个转折，它被看作是英国宪法中最早的组成部分。英国一些学者认为，《大宪章》是英国民主制度的基石，英国全部的制宪历史都不过是对自由大宪章的注释而已。当然，被称为自由大宪章的《大宪章》，其重要意义大多是由于资产阶级革命的需要而赋予的，是从贵族手中接过来用以反对封建专制的武器。但无论如何，《大宪章》提出了一个重要法律原则并体现了现代宪法的精神，即王权的有限性原则和社会的法治精神。《大宪章》第39条规定，任何自由民未经同等贵族的依法审判不得被逮捕、监禁、没收财产、剥夺法律保护权、流放或加以任何其他伤害。第40条规定，国王不得向任何人出售、拒绝或延搁其应享之权利与公正裁判。第12条规定，无全国公意许可，国王不得随意征收任何免役税和贡金。

尽管多数的研究者鉴于《大宪章》诞生的封建主义历史背景，以及其维持封建主义契约关系的订立目的而未给予其“英国宪法产生标志”的历史评价，但是其重要的历史价值、实际功用及形成近代意义上的英国宪法的开源作用却几乎是公认的。^②就《大宪章》的影响力而言，它“在英国现代宪政广阔历史进程的早期产生了最重要的影响，不仅如此，《大宪章》还影响了英国普通法和很多宪法文件包括美国宪法的形成”^③。

（二）1628年《权利请愿书》

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爆发前的1628年《权利请愿书》在英国宪法产生的过程中也是值得大书一笔的重要事件。《权利请愿书》的背景：英王查理一世上台以后，滥用监禁和征税的权力，强制推行借债政策，因而导致国内关系紧张。^④为解决财政问题，查理一世在1628年3月召开他在位期间的第三届议会，在会上，国王与议会相互妥协，一方面，议会批准了总数为30万英镑的补助金款项；另一方面，国王查理一世也接受了议会议员提出的《权利请愿书》（Petition of Right）。这是一部从都铎王朝（1485～1603）以来第一个对王权加以限制的文

① 沈权、刘新成：《英国议会政治史》，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9～20页。

② 胡锦涛主编：《外国宪法》，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第5页。

③ 韩大元主编：《外国宪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5页。

④ 宗传军：“英国宪法形成过程”，载《人大研究》2004年第4期。

件,在英国宪政史上居重要地位,为国会与查理一世斗争胜利的成果之一。^①

《权利请愿书》全文共八条。其主要内容是:第一,重申《大宪章》对王权的限制,规定非经国会同意,国王不得强迫征收任何赋税。第二,列举了国王滥用权力的种种行为,规定非经国会同意,国王不得强制任何人交纳任何租税、特种地产税、捐税或类似的税收。第三,重申了《大宪章》对臣民权利的允诺,规定非依同级贵族之依法审批或经国会判决,任何自由人都不得被逮捕、拘禁、驱逐或剥夺其继承权和生命。^②

《权利请愿书》是议会争取自由和权利的胜利果实。但查理一世接受《权利请愿书》只是权宜之计,并无意真正执行它,当议会批准补助金后,查理一世对议会抗议他征收吨税和磅税恼羞成怒,遂下令解散议会,自此英国进入无国会的专制统治时期,《权利请愿书》也被抛弃。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后,议会对《权利请愿书》重新解释,赋予其新的内涵,并把它认定为英国宪法的渊源之一。^③

标志着英国宪法产生的法律文件,主要有英国在资产阶级革命的进行过程中,以及革命结束以后的初期阶段,先后制定的《人身保护法》(1679年)、《权利法案》(1689年)、《王位继承法》(1701年)。

(三) 1679年《人身保护法》

1679年资产阶级提出并迫使英王查理二世签署的《人身保护法》,全文共20条。该法规定,除叛国犯、重罪犯,以及战时或遇紧急状态外,非经法院签发的写明缘由的逮捕证,不得对任何人实行逮捕和羁押;已依法逮捕者应根据里程远近,定期移送法院审理;法院接到在押人后,应于两日内做出释放、逮捕或取得开释的决定;经(拘禁人)被捕人或其代理人申请,法院或法官可签发人身保护状,着令逮捕机关或人员说明拘禁的理由;不得以同一罪名再度拘押已准予保释的人犯;英格兰的居民犯罪,不得押送到其他地区拘禁。该法的主要目的是限制王权和司法机关的专横,逐步建立资本主义的司法审判制度,用以维护资产阶级在司法活动中的人身权利,为英国后来逐步建立资本主义的司法体制提供法律基础和依据。因此,许多历史学家与法学家认为《人身保护法》是保障人权与英国宪法的奠基石。^④

(四) 1689年《权利法案》

1640年爆发资产阶级革命后,经过内战时期、克伦威尔军事独裁时期和斯

① 北京大学法学大百科全书编委会主编:《北京大学法学大百科全书》(外国法制史部分),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646页。转引自何勤华、张海斌主编:《西方宪法史》,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313页。

② 何勤华、张海斌主编:《西方宪法史》,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313~314页。

③ 宗传军:“英国宪法形成过程”,载《人大研究》2004年第4期。

④ 何勤华、张海斌主编:《西方宪法史》,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313~314页。

图亚特王朝复辟时期。1685 年继位的詹姆斯二世获得了比之前任何一位国王都要牢固的专制统治基础，他的倒行逆施破坏了资产阶级与封建贵族先前达成的妥协机制，超出了议会的容忍限度。经过密谋，1688 年议会国王的支持派与反对派联合策划宫廷政变，敦请詹姆斯二世的女儿玛丽和女婿荷兰执政威廉到英国继承王位，詹姆斯二世仓皇逃往法国。此乃英国历史上著名的“光荣革命”。光荣革命吸取了资产阶级革命前期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和教训，既摒弃了无限制的斗争，又避免了无原则的妥协。英国资产阶级与封建地主为了将英国的权力控制在自己的权限之内，就需要确立议会至上原则，用议会权力来遏制王权。于是，资产阶级便制定出以限制王权、确立议会至上、实行君主立宪制为基本内容的《权利法案》。1689 年 12 月 16 日，《权利法案》经英王和女王共同签署生效。^①

1689 年的《权利法案》，全文 800 字，共 13 条，它确认了英国人自古以来应享受的 13 项权利和自由，确立起英国现代君主立宪政治体制。其内容的核心是限制王权，确立了议会至上的资产阶级宪法原则。其具体内容是：（1）以国王权威停止法律或停止法律实施为违法；（2）以国王权威擅自废除法律为违法；（3）设置审理宗教事务之钦差法庭及其他类似的法庭为违法；（4）未经议会准许征收金钱为违法；（5）公民有对国王的请愿权；（6）未经议会同意平时不得保留常备军；（7）新教徒有携带武器权；（8）有选举议员的自由；（9）在议会内议员有言论自由；（10）禁止过多的保释金、罚金和残酷异常之刑罚；（11）依法选出陪审官；（12）未经审判的罚金及没收财产为违法；（13）议会应经常集会。

从上述内容可以看出，该法各条款限制王权的作用是显而易见的，其中关于国王无权废止法律的规定，保证了议会的立法权；不得征税的规定，保证了议会在财政上对国王的监督与限制；不得征集和维持常备军的规定，则彻底剥夺了国王建立独裁统治所必需的武器；不得终止议员自由发表言论的规定，则意味着国王不能再带领卫队搜查逮捕议员了；而不得设宗教法庭，在司法权上对国王权力作了限制。^②由此可见，《权利法案》对英国宪政体制形成的意义是直接的。英国传统中的“王在法下”“法律至上”“议会至上”宪法原则不但在《权利法案》中获得清晰的体现，而且通过《权利法案》具有了持续、稳定的法律效力，并且在其后不断得以巩固。这是《权利法案》作为英国宪法确立的标志比《大宪章》获得更高的认可度的主要解释。^③而且，《权利法案》的制定亦标志着君主立宪制在英国的确立，是奠定君主立宪制政体的重要宪法性法律。

① 何勤华、张海斌主编：《西方宪法史》，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315 页。

② 同上书，第 316 页。

③ 胡锦涛主编：《外国宪法》，法律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7 页。

（五）1701 年《王位继承法》

为了巩固新建的君主立宪制度，英国资产阶级不仅需要通过《权利法案》控制在位的英王行使权力的活动，更加需要通过制定关于王位继承的法律，保证后继的国王仍为资产阶级所控制。1696 年年底玛丽女王病故，威廉三世无子嗣，关于王位继承问题引起广泛关注，经过反复讨论，议会于 1701 年 1 月通过了《王位继承法》。^①

1701 年的《王位继承法》，是一部旨在通过王位继承问题，保证资产阶级的权利和自由的宪法性文件。该法在序言中明确表示“本法为更加限制皇位之继承并确保臣民权利和自由”。序言之后，共列 4 条，其中第 1~2 条是对王位继承的顺序和条件、对王位继承者的资格规定，有资格的王位继承者，如果本人信奉天主教，或与信奉天主教的教徒结婚，都将因此丧失继承王位的资格。该规定排斥信奉天主教者继承王位，为实现资产阶级和新贵族对国王权力的控制创造条件。第 3 条规定，未经国会批准而由国王颁布的法律一律无效，对国会下议院提出的弹劾案，国王无权予以赦免。第 4 条规定，英国法律是“英国人民出生之后之既得权利”，因而国王和女王“都应依照英国法律的规定管理政务”。《王位继承法》的制定，将王位的继承问题与王权的行使范围，明确置于法律的规制之下，这为英国建立资产阶级议会民主制度，实行以议会为中心的君主立宪制度，又增加了一个宪法依据。^②把国王置于法律之下，实际上是把国王置于资产阶级控制的立法机关——国会之下，这就肯定了议会权力至上的资产阶级宪法原则。

上述三个宪法性文件，是资产阶级和新贵族与国王和封建贵族既斗争又妥协的产物。在这三部宪法性文件中，肯定了某些资产阶级宪法的基本原则。如《人身保护法》否定了国王肆意侵害资产阶级人身权利的专横行为，规定由专门的司法机关依司法程序进行司法审判活动，确立了司法独立的原则；而《权利法案》和《王位继承法》则否定了王权至上的专制制度，确立了议会权力至上，议会权力高于国王权力的资本主义宪法原则；将王权的行使范围及王位的继承问题，置于资产阶级制定的法律之下，为在英国建立资产阶级议会民主制度，实行以议会为中心的君主立宪制提供了宪法依据。正因为如此，我们认为这三个宪法性文件的制定和颁布，标志着英国资本主义宪法的产生。

英国宪法的形成经过了漫长的历史过程，从《大宪章》的提出到《王位继承法》的通过，历时近五个世纪，正是在这一过程中先后制定和通过的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宪法性文件，逐步地限制了王权，确立了议会主权原则、分权原则、法治原则，建立了英国的君主立宪制政体，从而使得英国宪法的产生具有“鲜明的

① 何勤华、张海斌主编：《西方宪法史》，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317 页。

② 同上。

原生性、连续性和继承性等特点”^①。

二、英国宪法的发展

《权利法案》和《王位继承法》标志着议会的胜利，否定了至上的国王专制权力，但是这两个法案都没有确保议会对国王的、政府的控制。议会控制政府的重要原则是从18世纪开始才逐渐得以发展起来。并且，这个原则是英国宪政实际运作的产物，而不是由法律来加以规定的。^②

英国自完成第一次工业革命后，英国国内政治力量的变化，生产方式的变革，国际民族独立运动的推进，以及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的形成，也推动了英国宪法的变迁。

这一变迁的起点是1832年的《选举改革法》。在1832年议会改革选举之前，不仅广大国民的选举权没有保障，而且关于选区的划分、议员比例分配等方面也存在许多混乱与不合理的地方，这种状况引起了广大国民的强烈不满。在英国有可能爆发如同法国革命的最后关头，英国统治者达成了妥协，他们不愿意看到法国革命后的政治制度在英国出现^③，贵族院最终通过了1832年《选举改革法》，并于1832年6月7日经国王签署后正式生效。该法通过调整选区，增加新兴工业城市和地区的议员选举名额，扩大了拥有选举权的公民人数，尤其是扩大了工业资产阶级在英国政治生活中的政治权利，同时也推动了英国立宪政体由早期政党政治向现代政党政治的转变。1832年《选举改革法》是英国对选举制度进行重大的宪法性改革的第一步，它既是选举制度的改革，也是宪法的发展。从英国历史的发展轨迹看，1832年《选举改革法》被称为“伟大的改革法”，它第一次对英国议会选举制度进行了重大调整，标志着从贵族寡头制度向西方民主制度的转变，“奠定了一个现代工业国家扼守渐进和非暴力的道路”。^④ 1867年和1884年英国又进行了两次选举改革，修改《选举改革法》，选举资格进一步降低，选民人数进一步增加。在此基础上，1918年英国颁布了历史上第一个成文的议会选举法——《人民代表法》。^⑤

1918年《人民代表法》由5章47条构成，该法的主要内容有：（1）选举权。该法第一章规定了享有选举权的几种具体情形。（2）选民登记。该法第二

① 宗传军：“英国宪法形成过程”，载《人大研究》2004年第4期。

② 韩大元主编：《外国宪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6页。

③ 刘成：“民主的悖论——英国议会选举制度改革”，载《世界历史》2010年第2期。

④ 埃文斯：《1832年的伟大改革法》（E. J. Evans, The Great Reform Act of 1832），伦敦和纽约1983年版，第41页，转引自刘成：“民主的悖论——英国议会选举制度改革”，载《世界历史》2010年第2期。

⑤ 何勤华、张海斌主编：《西方宪法史》，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320~321页。

章详细规定了选民登记制度的相关内容,选举人每年登记两次,即春季登记与秋季登记。(3) 选举方式及费用。该法规定全国各地的投票选举应在同一天进行,各选区接受提名的日期也应一致。(4) 议员名额的重新分配。

作为对 1918 年《人民代表法》的修改与补充,英国议会通过了英国第二部成文选举法,即 1928 年《人民代表法》,又称《男女平等法》。该法的颁布,使选民人数(特别是女性选民总数)增加了约 500 万人,这彻底冲垮了中世纪选举制度设置的财产、性别两道篱笆,基本实现了人民普选权。^① 1948 年《人民代表法》则统一了参加全国选举与地方选举的选民资格,规定参加议会议员选举的选举人应具有三个条件,即取得投票资格之日为某一选区的居民、是联合王国公民或爱尔兰共和国公民并且在选举日年满 21 周岁。

1911 年的《议会法》使上院丧失了对财政法案的否决权,其对其他公议案也只有两年的搁置权。这意味着上议院丧失了对下议院通过的一切案件的否决权,而只有延搁权,因此,该法又称为“议会延搁法”。1949 年《议会法》是对 1911 年《议会法》的修改和补充,它将上议院对非财政案的延搁次数由三次变为两次,延搁时间由两年变为一年。这两部《议会法》进一步削弱和限制了议会上议院的权力,使上议院丧失了对下议院通过的一切决议的否决权。

1906 年议会通过了《劳资争议法》,确认了工人享有罢工权。1925 年的《司法法》,保证了法官的独立地位,1931 年的《威斯敏斯特法》承认了加拿大、南非、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等国的独立。1947 年的《印度独立法》承认了印度的独立与印巴分治,规范了英国与独立国家的国家关系规则。1936 年的《退位法》、1937 年的《国王大臣法》、1963 年的《贵族法》规范了国王大臣和贵族的权利。1946 年的《国民保险法》将社会保障制度具体化。1972 年的《地方政府法》重新规范了中央与地方的关系。20 世纪 90 年代公民投票通过的《马斯特里赫特条约》,使英国议会权受到了限制。1998 年《人权法案》则将《欧洲人权公约》中的大量实质性条款引入英国的国内法,使得英国公民基本权利的保护具有了确定和稳定的宪法保障。

上述几个具有代表性的宪法性文件标示着英国宪法的变迁历程,标示着英国宪法自身独特的气质,它是在英国独有的历史文化和传统习惯长时期积累过程中的浓厚沉淀,是孕育英国“宪政之母”先天的肥沃土壤。

三、英国宪法的渊源

英国宪法的渊源或称宪法结构的总体构成,包括成文法、判例法、习惯法、宪法惯例、权威性著作的阐释和公民投票。

^① 蒋劲松:《议会之母》,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85 页。转引自何勤华、张海斌主编:《西方宪法史》,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320~321 页。

（一）成文法

这是英国宪法结构中的主体，它是议会在各个历史时期通过的立法及其在母法的附属法。但并不是所有议会立法都是宪法的组成部分，只有具有宪法性质的立法才是英国宪法的组成部分。构成英国宪法渊源的主要宪法性文件一如前述1215年《大宪章》、1628年《权利请愿书》、1679年《人身保护法》、1689年《权利法案》、1701年《王位继承法》、1832年《选举改革法》、1911年《议会法》、1918年《人民代表法》、1925年《司法法》、1931年《威斯敏斯特法》、1937年《国王大臣法》、1972年《地方政府法》、1998年《人权法案》等。

（二）判例法

判例法是英国法院，特别是高等法院在司法实践中对某些案例的判决和解释。根据遵循先例原则，所遵循的是先例体现、确立的法律规则，这些“先例”被称为普通法，它们具有宪法性法律解释的意义，对后来各级法院法官的判决具有某种宪法性原则指导和约束的作用。作为英国宪法渊源普通法即那些牵涉国王特权的判例，公民挑战公共权力和官员的非法行为的判例，及英国法为了保护公民的人身自由免受非侵害而形成的人身保护令。这些案例均极具权威地存在于法律报告中，并为英国的立宪主义提供了法律基础。^①如1670年确认的“司法独立”和1678年法官的某些豁免权等都是从判例中引申出来的。除此之外，法院在审理具体案件时，如果法律的正确含义发生争议，法院也有负有解释法律的义务，这种解释有时也可以构成宪法规范。^②

（三）习惯法

英国具有普通法的传统，遵循先例原则是其重要特征，而作为英国宪法渊源的习惯在被认可为法的依据是先例的确认，但习惯法仅是一种非制度化的宪法渊源，习惯法大多是在立宪政治过程中形成的经法院承认的宪法性法律规则。“除非被法院认可，否则习惯就仅仅是实在道德规则。在得到法院认可之时，（习惯）就间接地成为主权者的命令了。”^③如国王的权力、司法机构的审判权等。习惯法在英国宪法结构中的比重随着立宪政治的成熟而逐渐降低。

（四）宪法惯例

宪法惯例是在立宪政治实践中得到社会肯定和公民认同，并经法律和司法实践认可的，具有宪法性规范意义的习惯。这些宪法性惯例主要包括关于国王权力的宪

① 韩大元主编：《外国宪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8页。

② 根据传统的理论原则，法院无权对议会制定的法律的效力作出裁决。参见许崇德主编：《宪法学》，高等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第10页。

③ John Austin, *The Province of Jurisprudence Determined*. Ed. H. L. A. Hart. London: Weidenedeld and Nicholson. (1st ed. 1832.) 1954, p. 163 ~ 164.

法惯例,如“国王统而不治”“国王不能为非”的惯例;关于首相的宪法惯例,如“首相主持内阁政务”“首相自选大臣组织政府和内阁”的惯例;议会与内阁关系的宪法惯例,如“内阁失去议会下议院信任应辞职”“内阁首相可以解散议会下议院”。还有议会由上院和下院组成;上院议员为世袭,下院议员由选举产生;内阁大臣必须是议会议员等。戴雪认为英国宪法是由两套系统支撑的:一套是制定的法律,另外一套是惯例,即习惯,政治实践中形成的规则等。尽管后者调整宪法权力以及政府各部门之间的行为,但算不上真正的法律,因为在法庭上没有强制力,它可以被定义为“宪法惯例”或者“宪法道德”。^①但是,宪法惯例完全可以通过议会的立法过程而上升为法律。如果议会通过一项法律,将某一宪法惯例予以整合,则该惯例不再是一项宪法惯例,而自此成为一项法律。^②

(五) 权威性著作的阐释

在没有成文法或其他成文来源的情况下,一些权威的政治学和法学著作中阐释或声明的有关理论,就被司法裁决所引用。如19世纪英国分析法学派创始人约翰·奥斯汀的《法理学范围》和《法理学讲义》、戴雪的《英宪精义》(又称《宪法研究导论》)、白芝浩的《英国宪法》、20世纪詹宁斯的《法与宪法》等都是经典的权威性著作,他们在这些著作中有关英国宪法或宪法原理的阐释常能起到这种作用。

(六) 公民投票

公民以直接投票的方式来表达某些内政外交政策和行为的态度是20世纪以来英国宪法和宪政发展的结果。公民意志的最高表现形式就是宪法,因此公民投票作为直接表达公民意志的形式就成了构成宪法的要素。如1910~1911年要求改革上院的公民投票,1979年对苏格兰和威尔士的放权问题的公民投票和1975年关于重新加入欧共体的投票及20世纪90年代关于加入欧盟的公民投票。

以上英国宪法的渊源表明英国宪法结构的复合性特点,这种复合性的特点至少表征了英国宪法的两个特征:一是英国宪法的不成文性,即英国宪法不是以一部包含基本政治制度与公民权利的统一的宪法典面世,而是散见于宪法性法律、法院判例甚至是大量的约定俗成的宪法惯例和习惯;二是英国宪法形成的渐进性,即它是在英国社会发展的过程中逐步积累的,是有着鲜活生命力的实践的宪法。^③这种复合性的特点亦是英国宪政发展过程的传统力量与现代因素对比关系的具体表现。这种复合性的特点所具有的独特功能深刻地影响着英国宪政体制发

^① Colin Turpin and Adam Tomkins, *British Government and the Constitution* (6th ed.) Cambridge press, p. 167.

^② 胡锦涛主编:《外国宪法》,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第14页。

^③ 同上书,第15页。

展过程中英国宪法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二节 英国宪法的基本原则

对于英国宪法的原则，戴雪在《英宪精义》中作了详尽的论述。他认为，英国宪法有三项基本原则：正式的法律规则和非正式的宪法惯例之间的密切联系；国会在立法方面的最高权力；法治原则。第一项原则实际上阐述了宪法渊源的多样性，重点论证了惯例之所以成为宪法渊源的必要性。后两项原则经后人继承与补充，现已发展为英国宪法的四大基本原则。^①

一、议会主权原则

英国是世界上最早奉行“议会主权”原则的国家，这一原则集中体现在：议会作为国家最高立法机关，享有制定和废除一切法律的权力；任何法律或司法判例都不能约束议会上述权力；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宣布议会法案无效；只有议会自己才能修改、废除自己所制定的法律。^②

16 世纪，以限制王权为核心的议会主权思想开始出现，但直到 17 世纪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爆发，议会取代国王的地位，尤其是 1688 年“光荣革命”后的《权利法案》的制定，保证了“议会中的国王”的法律地位，即英王服从议会、遵守议会的立法，议会的权力高于王权，这意味着议会开始成了“主权者”。^③ 1701 年的《王位继承法》则进一步将王权置于资产阶级控制的议会之下，再次明确了议会权力至上、议会权力高于国王权力的资产阶级宪法原则。

自从“光荣革命”后确立议会主权原则以来，英国议会不仅在立法方面树立了议会至高无上的权威，而且还拥有对政府行政行为的监督权和理论上由上议院行使最高司法权。而议会主权的精髓正是议会立法权的至上，即英国不存在与议会立法权相抗衡的其他立法权，议会的立法权与立法的效力不受任何挑战；也不存在与议会立法权相抗衡的司法权，司法权相对于议会的立法权处于绝对的弱势地位，法院无权审查议会制定的任何法律。^④

20 世纪以来，随着垄断经济的增强，英国政府的行政权力不断扩大，加之

① 何勤华、张海斌主编：《西方宪法史》，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333～338 页。

② 叶秋华、柴英：“试析议会主权原则在现代英国的发展变化”，见何勤华主编：《20 世纪西方宪政的发展及其变革》，法律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87 页。

③ 洪邮生：“英国的‘议会主权’：理论的演进与概念辨析”，载《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版）》2010 年第 4 期。

④ 褚江丽：“英国宪法中的议会主权与法律主治思想探析”，载《河北法学》2010 年第 9 期。